

監管概覽

我們業務的多個方面受制於各種法律法規。本節載列影響我們全球現有業務活動的最重要的法律法規概要。

有關我們於印度尼西亞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監管概覽

我們於印度尼西亞的業務營運須遵守各項法律法規。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的建議，以下概述反映其觀點及基礎法律依據。以下為我們業務相關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覽。

於印度尼西亞的一般業務及外商投資

於印度尼西亞的業務及外商投資主要受以下各項規管：(i) 2007年第40號有限責任公司法(經取代2022年第2號創造就業法(「**創造就業法**」)的2023年第6號政府法規制定法最新修訂)(「**公司法**」)；(ii) 2007年第25號投資法，經創造就業法修訂(「**投資法**」)；及(iii)第10/2021號總統條例。

根據投資法，在印度尼西亞的任何形式的外商投資，均須以註冊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境內的有限責任公司(*perseroan terbatas*)形式進行。第10/2021號總統條例引入了投資分類系統，通常稱為「正面投資清單」(Positive Investment List)。在此框架下，商業部門一般對投資開放，除非明確指定為(i)不對投資開放或(ii)保留給中央政府。第10/2021號總統條例進一步將商業部門分類為：(i) 優先部門，(ii) 分配給合作社和微型、小型及中型企業(「**MSME**」)或需要與其合作的部門；(iii) 設有特定要求(包括外資持股上限)的領域；及(iv)向所有投資者開放的其他領域。印度尼西亞附屬公司的商業活動屬向所有投資者開放的業務領域類別，故允許最高100%(百分之百)外資持股，且對股東國籍或特定持股比例均無限制。

具體而言，對於印度尼西亞附屬公司之一PT Mobile Bersinar Papua所從事的電信設備維修業務，儘管第10/2021號總統條例項下的新正面投資清單通常要求從事此類特定業務活動的實體須與MSME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但該規定不適用於PT Mobile Bersinar Papua。於第10/2021號總統條例頒佈前，該實體於2020年成立並取得企業識別號(*Nomor Induk Berusaha*)(「**NIB**」)，適用的投資制度為2016年第44號總統條例禁止及有條件開放投資業務領域清單(「**第44/2016號總統條例**」)。根據第44/2016號總統條例，電信設備維修業務活動不受任何MSME合作夥伴要求約束。因此，根據第10/2021號總統條例所載祖父法則，以及在線單一提交系統(「**OSS**」)項下現行實施慣例，PT Mobile Bersinar Papua公司仍受第44/2016號總統條例項下的投資框架規管，故目前無須且將不會與MSME建立合作夥伴關係。然而，若PT Mobile Bersinar Papua更新其NIB，其中包括擴大業務活動，導致新增KBLI代碼，則上述規定不適用。在此情況下，PT Mobile Bersinar Papua須相應調整其義務，包括根據第10/2021號總統條例與MSME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根據PT Mobile Bersinar Papua目前的業務計劃，預計無需對其NIB進行任何更新或修訂。

監管概覽

一般公司許可

基於風險的許可監管框架載於2025年第28號政府條例(「GR」)有關基於風險的企業許可及2025年第5號(投資與下游部／投資協調委員會)部長條例(通過OSS系統實施基於風險的企業許可與投資便利化指引和程序)。根據該等條例，企業須滿足若干一般企業許可及／或基於風險的企業許可要求，方可在印度尼西亞境內經營業務，許可可能包括NIB、標準證書、許可證及／或其他適用於特定業務類型的配套許可。企業在開展業務活動過程中，須通過OSS系統按季度提交投資活動報告(*Laporan Kegiatan Penanaman Modal* —「LKPM」)，詳述投資落實的進展情況。

進口許可

根據2025年第16號貿易部長(「MOT」)條例有關進口政策與規定條例(經2026年第18號MOT條例最新修訂)(「MOT第16/2025號」)，進口商須通過OSS系統取得有效NIB，同時作為進口商識別號(API — *Angka Pengenal Importir*)。除了NIB之外，印度尼西亞的法律框架亦採用「正面清單」制度，正式稱為「禁止與限制物品」(Prohibited and Restricted Goods, 「LARTAS」)框架。在此制度下，特定的貨品(以其印度尼西亞協調制度(「印度尼西亞HS代碼」)來識別)，在進入該國之前需要額外的進口許可證。該等許可證通常包括註冊進口商(IT)或生產商進口商(IP)身份、進口批准(PI)，及／或測量師報告(LS)。正面清單的範圍很廣，主要涵蓋影響國家安全、健康、安全及環境(K3L)的產品，例如電子及紡織品。

儘管財政部長(「MOF」)2022年第26/PMK.010/2022號條例實施貨物分類制度及對進口貨物徵收進口關稅，經2026年MOF第50號條例(「MOF第26/2022號」)最新修訂，提供了正式的印度尼西亞HS代碼，而LARTAS框架下的進口限制則透過特定產業的MOT條例來管理。一個主要的例子是2025年MOT條例第21號「電子和遠端資訊技術產品的進口政策和規定」，其經由2025年MOT第47號條例部分撤銷，以規範電子和遠端資訊技術產品的進口。在此框架下，藍牙音響和數字化錄影機等物品需要測量師報告方可合法進口。

貿易限制及海關合規

除上述進口許可證制度外，印度尼西亞針對特定類別的貨物實施若干貿易限制及進口管制。根據MOT第16/2025號及2024年第61號總統條例(關於商品平衡表)(經2025年第7號總統條例所修訂)，LARTAS框架亦設有進口配額，通常僅適用於需取得特定進口許可(「PI」)的若干戰略商品，包括若干農產品、工業金屬、紡織品及危險化學品。LARTAS框架下的貿易配額是透過PI規定進口商獲准進口的貨物數量實施，該數量根據國家商品平衡表分配。透過PI授予的配額，在配額悉數使用或有效期屆滿前均保持有效。若PI已無法使用，進口商可申請新的PI以進口貨物，惟須視乎可使用的配額及商品平衡表下的國內需求而定，該平衡表由相關政府機關每年釐定。

根據2025年第47號關於禁止進口貨物的MOT條例，若干產品被禁止進口至印度尼西亞，包括(其中包括)糖、米、消耗臭氧層物質、二手衣物、若干危險物質及含汞醫療器材。基於我們的產品類別，此類進口禁令不適用於我們。

監管概覽

進口貨物必須依照MOF第190/PMK.04/2022號《關於進口貨物放行供使用》條例辦理清關手續。進口商通常須提交進口報關單(PIB)，並附上商業發票、裝箱單、運輸文件及適用的進口許可證等佐證文件。在完成海關查驗及實物檢查(如適用)並繳納適用關稅及進口稅後，海關機關將核發《貨物放行批准函》(SPPB)，授權將貨物從海關管轄區放行。

國際貿易與跨境代價(中國—印度尼西亞)

印度尼西亞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間的貿易受到區域優惠貿易協定的影響，特別是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ACFTA」)以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於2023年在印度尼西亞生效。該等協定在符合適用的原產地規則和適當的原產地文件的前提下，為符合條件的商品提供優惠關稅待遇。ACFTA提供優惠進口關稅率，包括減免稅率，以及根據適用關稅表中的產品分類，就若干關稅稅目實施零關稅。RCEP規定自2023年起至2043年止參與成員國家(包括東盟國家、中國、日本、韓國、澳洲及紐西蘭)將分階段逐步減免進口關稅。若成功申請優惠待遇，進口關稅可依據相關關稅表予以減少或取消。

根據ACFTA及RCEP，進口貨物如需享有優惠關稅待遇的資格，須透過PIB進行申報，包括從保稅倉儲場所、自由貿易區或經濟特區放行進入海關管轄區域的貨物，且該等貨物須符合適用的原產地規則要求，並附有相關條約框架所規定的有效原產地證明文件。一般而言，符合資格的貨物必須符合原產地標準，例如完全獲得或生產的狀態、完全由原產地材料生產，或符合適用的特定產品規則。若未符合上述要求，貨物將無權享有優惠關稅待遇，而須繳納一般進口關稅。

根據MOF第171/PMK.04/2020號條例《關於根據《東南亞國家聯盟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間關於全面經濟合作的框架協定》所附《貨物貿易協定》及若干協定對進口貨物徵收進口關稅率之程序》(經MOF 2023年第35號條例《關於根據國際協定或安排對進口貨物徵收進口關稅率時提交原產地證書及／或原產地聲明之程序》(「MOF第35/2023號」)部分撤銷)，欲申請ACFTA優惠進口關稅待遇，貨物必須符合ACFTA原產地規則，一般包括完全獲得或生產的貨物、完全由原產地材料生產的貨物，或非完全獲得或生產但區域價值含量至少達到40%或符合適用產品特定規則(「PSR」)的貨物。就RCEP優惠進口關稅待遇而言，根據MOF第209/PMK.04/2022號條例《關於根據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對進口貨物徵收進口關稅率之程序》(經MOF第35/2023號部分撤銷)，貨物必須符合RCEP原產地規則，一般包括完全獲得或生產的貨物、完全由原產地材料生產的貨物，或符合適用PSR的貨物。

根據ACFTA提出優惠關稅申請時，必須附上有效的原產地證明文件，主要為原產地證書(表格E)，並連同相關海關文件，包括PIB及適用的進口許可證。就RCEP而言，申請優惠關稅待遇時必須提供RCEP原產地證明文件，包括RCEP原產地證書或經核准的原產地聲明，並附上相關海關文件。

此外，印度尼西亞更廣泛的海關與貿易監管框架亦影響進口貨物的處理方式及分類。在並無可用或已申領的優惠關稅的情況下，進口關稅由根據MOF第26/2022號規範的印度尼西亞海關

監管概覽

關稅表(*Buku Tarif Kepabeanan Indonesia* — BTKI)中產品的印度尼西亞HS代碼分類釐定。適用的印度尼西亞HS代碼是決定適用稅率和相關非關稅措施(如進口許可證、技術標準及貿易補救行動)的基本因素。

因此，準確的HS分類和穩健的原產地文件對於海關合規非常重要。除了財政義務之外，進口亦須遵守「正面清單」或「LARTAS」框架(詳見上文「進口許可」一節)。該框架實施額外控制，包括各種MOT條例和其他相關部委法規規定的特定許可證、技術認證和特定行業要求。

從跨境稅務的角度來看，印度尼西亞附屬公司與中國關聯方之間的交易須遵守印度尼西亞的轉讓定價規則，其根據1983年第7號所得稅法(最後經創造就業法(*Job Creation Law*)修訂，「**所得稅法**」)第18(3)條及其實施法規適用公平交易原則。一般而言，印度尼西亞的轉讓定價框架受MOF第172/PMK.03/2023號「關於在受特殊關係影響的交易中實施公平交易原則」的法規規範。此法規採用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OECD**」)「稅基侵蝕與利潤轉移」(*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BEPS**」)第13項行動計劃的原則，訂定轉讓定價文件的標準與準則，包括要求合資格的跨國企業集團保存總檔案(*Master File*)、當地檔案(*Local File*)及各國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在應用公平交易原則時，印度尼西亞稅務當局的詮釋與OECD《跨國企業與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南》一致，其乃確定合適的轉讓定價方法及文件要求的國際參考框架。

由於印度尼西亞參與OECD BEPS包容性框架，因此印度尼西亞亦透過頒佈MOF條例2024年第136號以國際協議為基礎的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MOF第136/2024號**」)實施第二支柱下的全球最低稅收框架。根據MOF第136/2024號規例第2條第(1)款，在下列情況下，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GloBE**」)適用於跨國公司(「**MNC**」)集團的組成實體：(i)根據主要母公司實體的合併財務報表，MNC集團的年度總營業額至少達到750,000,000.00歐元(七億五千萬歐元)，及(ii)在徵收GloBE的課稅年度之前的4(四)個課稅年度中，必須至少有2(兩)個課稅年度達到此總營業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就ACFTA及RCEP所披露者外，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國際貿易政策(包括關稅制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環境保護

印度尼西亞環境保護主要根據2021年GR第22號關於環境保護與管理組織(「**GR第22/2021號**」)的規管。凡對環境產生影響的企業及／或活動，須根據各活動及／或企業的環境風險，取得：(i)環境影響分析(「**AMDAL**」)；(ii)環境管理措施與環境監測措施(「**UKL-UPL**」)；或(iii)環境管理與監測承諾聲明(「**SPPL**」)。根據GR第22/2021號第5條至第7條規定，若某項活動及／或業務被認定對環境具重大影響，則相關活動及／或業務須取得AMDAL。此外，凡對環境無重大影響且未列入強制性AMDAL標準的活動及／或業務，須擁有UKL-UPL。同時，對環境無重大影響且未列入強制性UKL-UPL標準的活動及／或業務，則須擁有SPPL。

根據GR第22/2021號及工業部長條例2026年第2號(「**MOI第2/2026號條例**」)，在指定工業區營運的企業，須擁有詳細環境管理及監測計劃(「**詳細RKL-RPL**」)。然而，於2026年4月3日生效的

監管概覽

MOI第2/2026號條例規定，在該規例頒佈前已持有有效環境文件(例如UKL-UPL)的公司，可豁免準備新的詳細RKL-RPL。根據MOI第2/2026號條例第17條，若要獲得此項豁免資格，該公司必須將現有的環境文件提交予工業區管理人審核。

如工業區管理人確定公司的現有文件與其實際業務活動保持一致，並與工業區管理人持有的相關AMDAL(主要AMDAL)一致，則現有文件應被視為等同於詳細RKL-RPL。若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會受到現行環境及商業許可法的行政制裁。

鑑於其位於工業區內，並擁有在MOI第2/2026號條例頒佈前取得的UKL-UPL，其中一家印度尼西亞附屬公司(即PT Wook Global Technology)符合MOI第2/2026號條例第17條的豁免資格。根據此條文，PT Wook Global Technology 原可選擇將其現有的UKL-UPL提交予工業區管理人審核，以視為等同於詳細RKL-RPL。然而，PT Wook Global Technology並未依賴此豁免，而是選擇主動申請新的詳細RKL-RPL以確保完全符合最新的法規框架。

此外，作為B3廢棄物產生者並進行有害及有毒廢棄物(「**B3廢棄物**」)管理活動的企業，須根據2021年第6號環境和林業部長條例有關B3廢棄物管理程序和要求，每6(六)個月向環境部長(「**MOE**」)提交B3廢棄物報告。B3廢棄物報告包括：(i) B3廢棄物管理報告；(ii) B3廢棄物減少報告；及(iii) B3廢棄物儲存報告。未能遵守規定可能面臨行政制裁，如書面警告、行政罰款、暫停許可及／或撤銷許可證。

空間利用及建築施工

根據2021年第13號土地事務與空間規劃部長／國家土地局局長條例有關空間利用活動適宜性及空間利用計劃同步實施，企業須就其使用的每一處地點／空間，通過OSS系統取得空間利用活動適宜性確認書(「**KKPR**」)，形式包括：(i) KKPR確認函；或(ii) KKPR批准函。

關於建築物建造，2021年第16號政府條例(2002年第28號〈建築物法〉實施條例)要求企業就建造的各建築物取得：(i)建築許可(原稱建築施工許可證)；及(ii)建築物使用證書。對於倉儲建築物，2014年第90/M-DAG/PER/12/2014號MOT條例(倉儲安排及管理)，經2016年16/M-DAG/PER/3/2016號MOT條例修訂，要求所有倉庫擁有人均須辦理登記並取得倉庫登記證。未能遵守規定，可能面臨行政制裁，如書面警告、限制建築活動、暫停許可、關閉倉庫及／或行政罰款。

知識產權(「知識產權」)

印度尼西亞認可並保護知識產權，包括著作權、商標、專利及工業設計。印度尼西亞負責知識產權管理與監督的機關是法律部(「**MOL**」)的知識產權總局(「**DGIP**」)。特別針對著作權的管理，印度尼西亞設有集體管理組織(Collectiv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為一個由著作權所有人授權的非營利法律實體，負責管理其經濟權利，包括專利費的收取與分派。為方便參考，下文提供上述知識產權類型的概況。

監管概覽

著作權

著作權主要受著作權法相關的法律2014年第28號(經關於刑事調整的法律2026年第1號(「**刑事調整法**」)修訂)及作品及相關權利產品記錄相關的GR 2020年第16號的管轄。印度尼西亞採用「先宣告」原則，即一旦作品以實體形式表達，著作權保護即自動產生。保護並不需要註冊，惟自願向主管機關註冊可加強證據價值以便執法。一般而言，著作權的保護期限為作者有生之年加上作者去世後70(七十)年。然而，若干類別的作品(如電子遊戲)的保護期為50(五十)年。

商標

商標主要受商標及地理標誌相關的法律2016年第20號(經刑事調整法修訂)及MOL條例2026年第5號商標註冊法規的管轄。印度尼西亞對商標實施「申請在先」原則，即商標只有在向MOL註冊後方受保護。商標保護涵蓋能夠區分商品及／或服務的標誌，包括圖像、標誌、名稱、文字、字母、數字、顏色組合、2(二)維及／或3(三)維形狀、聲音、全息圖，或與貿易商品及／或服務相關的2(兩)種或更多有關元素的組合。商標的保護期限為自申請日起10(十)年，並可續期10年。

專利

專利保護主要受專利相關的法律2016年第13號(最後經刑事調整法修訂)以及MOL條例2026年第6號專利申請的管轄。要獲得保護，專利必須先在MOL註冊。印度尼西亞法律承認兩種類型的專利保護，即專利及簡單專利。專利是針對新發明、涉及創造性步驟且能夠在工業上應用的發明而授予，而簡單專利則是針對代表現有產品或流程的發展或改進且具有實際工業適用性的新發明而授予。專利的保護期限為20(二十)年，簡單專利為10(十)年，且此等期限不得延長。

工業設計

工業設計主要受工業設計相關的法律2000年第31號(經刑事調整法修正)以及實施法律2000年第31號相關的GR 2005年第1號的管轄。要獲得保護，工業設計必須先在MOL註冊。新的工業設計可獲得保護，意指該設計與之前的任何披露、申報、公告或使用均不相似。工業設計的保護期為10(十)年，且此期限不得延長。

知識產權授權

知識產權授權受知識產權授權協議記錄相關的GR 2018年第36號規管。根據該法規，知識產權授權協議必須在MOL備案，方可對第三方產生法律效力。此外，授權協議必須訂明：(i)授權協議的簽訂日期和地點；(ii)許可人和被許可人的名稱及地址；(iii)授權協議的標的事項；(iv)具體說明專用或非專用許可的條文，包括再授權安排；(v)授權協議的期限；(vi)許可適用的地域範圍；及(vii)專利年費的負責支付方(如適用)。

監管概覽

僱傭及勞工事宜

僱傭及社會保障

印度尼西亞勞工保護主要受2003年第13號人力法(由創造就業法及刑事調整法最新修訂)(「人力法」)規管。僱傭關係可根據定期僱傭合約或永久僱傭合約建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最長期限為5(五)年，包括展期或重續。相比而言，永久合約無明確終止期限，可視需求重續或展期。

人力法亦要求僱主支付的薪資不得低於現行區域薪資條例項下釐定的適用最低工資。未能遵守規定，可能面臨從行政制裁到刑事起訴等各類制裁。

職業健康與安全

2011年第24號法律關於社會保障管理局(「BPJS」)(由創造就業法及刑事調整法修訂)規定，印度尼西亞所有僱主均須為自身及員工註冊全國社會保障計劃，包括：(i)就業BPJS(涵蓋工傷事故、老年福利、退休金、死亡撫卹金及失業補助)；及(ii)健康BPJS(提供醫療保險保障)。僱主有義務支付其BPJS供款、代扣員工應繳部分，並每月將總供款匯至BPJS。

工作場所安全主要受1970年第1號職業健康與安全法規範，覆蓋所有涉及使用機械設備及／或任何其他潛在危險工具的工作場所。根據人力法第87條及2012年第50號政府條例(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實施條例)，僱主若僱用100(一百)名以上員工，或其業務性質存在高職業危害或事故風險，則須實施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未遵守該規定可能導致行政制裁，包括警告、限制業務活動、暫時停業、撤銷批准／註冊、暫時終止生產單位營運及／或撤銷許可證。

僱用外籍勞工

在印度尼西亞僱用外籍勞工(*Tenaga Kerja Asing* — 「TKA」)受人力法、僱用外籍勞工相關GR 2021年第34號、人力部長法規2021年第8號關於僱用外籍勞工相關政府條例2021年第34號之實施細則以及移民相關法律2011年第6號(由創造就業法及刑事調整法最新修訂)(「移民法」)規管。有意僱用外籍勞工的僱主，必須向人力部長取得一份經批准的外籍勞工僱用計劃(*Rencana Penggunaan Tenaga Kerja Asing* — 「RPTKA」)，其必須註明所要擔任的職位、僱用期限、工作地點，以及指定用於知識和技能轉移的印度尼西亞相對應的僱員。若干職位，特別是與人事或人力資源管理相關的職位，不得由外籍員工擔任。在RPTKA批准之後，僱主必須支付外籍勞工補償基金(*Dana Kompensasi Penggunaan Tenaga Kerja Asing*)，一般以每名外籍勞工每月100美元(一百美元)計算，並在核准的僱用期間預先支付，但有限的法定豁免除外。滿足該等要求後，人力部長會發出通知，作為簽發有限逗留簽證(*Visa Tinggal Terbatas*)的基礎。

外籍勞工其後必須先取得有限逗留許可證(*Kartu Izin Tinggal Terbatas* — KITAS)，方可開始在印度尼西亞工作。僱主必須確保符合資格要求和強制性的知識轉移義務，而且受僱時間超過6(六)個月的外籍勞工一般都必須參加國家社會保障計劃。不遵守外籍勞工僱用規定可能導致行政處分，

監管概覽

包括暫停或撤銷RPTKA批准。違反移民法可能導致若干制裁，包括遞解出境、禁止再入境(列入黑名單)及徵收遣返費用，在若干情況下，外國人及／或責任方亦可能承擔刑事責任。

業務許可

批發貿易

批發貿易(包括印度尼西亞附屬公司進行的分銷活動)主要受：(i)貿易領域組織相關GR 2021年第29號(經GR 2026年第3號修訂)；及(ii)分銷商或代理商貨物分銷協議相關MOT條例2021年第24號規管。在印度尼西亞開展貨物及／或服務分銷活動時，分銷商通常不直接向終端消費者銷售貨物，而須先委任零售商進行分銷。作為分銷商，印度尼西亞附屬公司(作為外商投資公司)須委任國內投資公司作為分銷商或代理商，該委任須反映在經公證人認證的分銷協議中。此外，國內投資分銷商或代理商須取得由MOT頒發的分銷商／代理商註冊證書，作為分銷貨物的合法授權。

醫療設備分銷

醫療器械的分銷受衛生部長(「**MOH**」)《2025年第11號條例》(關於衛生領域風險導向商業許可制度中商業活動及產品／服務標準)及2014年第4號MOH條例(關於醫療器械良好分銷規範)(經MOH 2026年第5號《醫療物資條例》部分撤銷)的規管。分銷商於分銷醫療器材前，需確保已取得必要許可證，包括企業識別號和MOH頒發的醫療器械分銷許可證、醫療器械良好分銷規範證書及分銷許可證。

分銷商須向MOH履行多項定期及臨時申報義務，包括半年度電子分銷報告、產品召回報告及不良事件報告。分銷商亦須建立警戒系統，用於報告嚴重不良事件並開展調查，且須妥善保存相關文件。若發生產品召回，分銷商須於2×24(二乘以二十四)小時內停止分銷、通知客戶並隔離受影響庫存。此外，任何偽造或不合規的醫療器械必須及時識別、撤出流通、報告MOH，並予以退回或銷毀。

電訊設備分銷

電信設備及／或電信裝置認證相關通訊與數字化部長(「**MOC**D」)條例2024年第3號規管電信設備的分銷。所有在印度尼西亞製造、組裝或進口以供貿易或使用的電信設備都必須符合技術標準，並通過各品牌、類型及製造國家的測試加以驗證，並由MOC D簽發證書加以證明。證書持有者必須在每個裝置及其包裝上貼上標籤，顯示證書號碼、客戶身份、QR代碼及警告符號，並在30(三十)天內報告標籤製作證明。違規者可能會受到處罰，包括罰款、扣押設備、吊銷證書、回收產品或暫停服務。

化妝品分銷

化妝品的分銷涉及多個政府機構，例如MOH、印尼食品與藥品監督管理局(*Badan Pengawas Obat dan Makanan* —「**BPOM**」)及MOT。有關化妝品分銷的法規包括：(i)消費品進口政策與規定相關MOT條例2025年第23號；(ii)化妝品製造與流通監督相關BPOM法規2023年第12號(經BPOM法

監管概覽

規2024年第18號《關於化妝品標示、推廣及廣告》部分撤銷)；及(iii)印度尼西亞境內食品與藥物進口監督相關BPOM法規2022年第27號(經BPOM法規2023年第28號修訂)。要在印度尼西亞分銷化妝品，分銷商必須以BPOM簽發的化妝品通知書形式取得分銷許可證(*Izin Edar*)，並取得測量師發出的測量師報告。

要在印度尼西亞分銷化妝品，企業業者必須遵守數項義務，涵蓋標籤或標記、廣告、產品聲稱、安全文件、清真認證及報告。此外，分銷商必須定期向BPOM提交有關生產、進口和分銷活動的報告。不遵守任何該等義務均可能招致行政制裁，包括警告、禁止分銷、回收或銷毀產品、吊銷許可證或暫停線上購買。

個人資料保護

印度尼西亞有關資料保護(包括個人資料處理)的法律主要受《2022年第27號個人資料保護法》(經刑事調整法修訂)(「**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管。個人資料保護法將個人資料分為2(兩)類：(i)一般個人資料，包括個人全名、性別、國籍、宗教、婚姻狀況等，以及任何組合後可用於識別個人的個人資料；及(ii)特定個人資料，指因其性質，若經處理可能對個人資料主體造成重大影響的個人資料，例如指紋或基因信息、個人財務信息、健康紀錄及犯罪紀錄。

個人資料保護法明確了個人資料處理中的3(三)方主體，即：(i)個人資料主體，作為個人資料的所有者；(ii)個人資料控制者，決定個人資料處理目的並行使控制權；及(iii)個人資料處理者，代表個人資料控制者處理個人資料。鑑於個人資料主體作為個人資料所有者，其被授予對資料使用及處理的最高自主權及最終控制權，包括訪問、更正、刪除資料及撤回同意。

一般而言，個人資料保護法並無對個人資料控制者及個人資料處理者作出定期申報要求。然而，作為個人資料控制者及個人資料處理者的公司須履行多項義務，包括以下：

- a. 具備處理個人資料的合法依據，包括事先取得資料所有者書面同意；
- b. 於接獲請求後處理個人資料主體的要求；
- c. 通過建立技術及運作措施保障個人資料的安全及機密性；
- d. 建立個人資料處理活動治理機制，包括驗證個人資料相關性、完整性及準確性；
- e. 若個人資料處理涉及(i)公共服務目的、(ii)結構化及系統性監控及／或(iii)大規模處理特定或犯罪相關個人資料，應委任資料保護官；
- f. 若發生個人資料外洩，須於72(七十二)小時內通知受影響的個人資料主體及MOCD；及
- g. 應個人資料主體的要求終止、刪除或銷毀個人資料。

監管概覽

進行跨境資料傳輸時，個人資料控制者亦須確保：(i)接收傳輸的國家提供等同或高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個人資料保護水平；(ii)具備充分且具約束力的個人資料保護；或(iii)取得個人資料主體的同意。未遵守規定者，可能面臨行政制裁，包括最高達個人資料控制者年收入2%(百分之二)的罰款。

電子系統提供商組織

《2019年第71號政府條例》(關於電子系統與交易實施)確立了規管印度尼西亞電子系統提供商(「**電子系統提供商**」)的核心法律框架，涵蓋政府機構營運的公共範圍電子系統提供商及私人實體營運的私人範圍電子系統提供商，包括面向印度尼西亞用戶的外國數字服務提供商。私人範圍電子系統提供商在印度尼西亞合法營運需通過OSS系統向通信與數字部長註冊電子系統，並在營運前取得電子系統提供商註冊證書(*Tanda Daftar Penyelenggara Sistem Elektronik* —「**TDPSE**」)作為註冊證明。電子系統提供商在系統營運過程中須履行多項監管義務，包括保護個人資料、維護審計軌跡、提供用戶教育，以及確保系統具備安全性、可靠性與負責任的管理。

此外，私人範圍電子系統提供商的義務亦受《通信與數字部長2020年第5號條例》(關於私人電子系統營運商)(經《通信與數字部長2021年第10號條例》修訂)規管。根據該條例，私人範圍電子系統提供商須向通信與數字部長更新公司名稱、域名及所提供服務等特定資料的變動。私人範圍電子系統提供商亦須確保其系統不包含或協助傳播現行法律禁止的電子信息及／或電子文件，例如色情、賭博、誹謗、仇恨言論及恐怖主義相關內容。未遵守規定者可能面臨行政制裁，包括警告、暫停或封鎖訪問。

社交媒體平台

除了遵守電子系統提供商運作的相關規定外，社交媒體平台亦須遵守MOT條例2023年第31號《透過電子系統進行貿易中商業主體的商業許可、廣告、發展與監督》(經MOT條例2026年第19號《關於實施透過電子系統進行貿易業務》廢止並取代)(「**MOT關於透過電子系統進行貿易的條例**」)的條文。根據此條例，社交媒體平台可歸類為社交商務。一般而言，社交商務指社交媒體供應商提供設施，讓商家能夠展示或提供商品及／或服務。

社交商務必須遵守的義務之一是禁止在其電子系統內促成付款交易。因此，社交媒體平台只能提供商品及／或服務的促銷便利，而不得在平台內進行任何交易活動。若不遵守此條文規定，將受MOT行政處分，包括書面警告、列入優先監督名單、列入黑名單、由相關主管機關暫時封鎖服務，及／或吊銷營業執照。

印度尼西亞規範電子交易的監管框架(亦適用於透過作為社交商務運營之社交媒體平台進行交易的商家)，通常規範透過電子系統進行的貨物及／或服務的提供、展示及推廣，包括直播活動及與KOL的合作營銷，並載列規範在電子環境中進行此類推廣及交易相關活動的適用規定。除MOT關於透過電子系統進行貿易的條例外，電子交易亦受下列法規規範，其中包括：(i)1999年第8號消費者保護法(經刑事調整法修訂)；(ii)2008年第11號電子資訊與交易法(經刑事調整法最新修訂)；及(iii)關於通過電子系統進行貿易的2019年第80號政府條例(「**GR第80/2019號**」)。根

監管概覽

據前述法律框架，從事電子交易的商業主體須確保向消費者提供關於所提供貨物及／或服務的準確、清晰且真實的資料，其中包括：(i)相關貨物及／或服務的規格及定價；(ii)適用的付款機制及結算安排；(iii)交付方式及履約流程；及(iv)與相關貨物及／或服務相關的任何潛在風險、限制或不可預見的狀況。此外，商業主體不得進行任何形式的虛假、誤導、欺騙、不準確，或與適用法律法規不符的廣告、推廣、陳述或資訊傳播。

通過電子系統進行貿易

通過電子系統進行貿易(「**電子系統貿易**」)受GR第80/2019號及MOT關於透過電子系統進行貿易的條例監管。電子系統貿易涉及多種商業從業者，包括商戶、電子系統貿易組織者(「**電子系統貿易組織者**」)及中介服務提供商。電子系統貿易組織者在開展電子系統貿易前，須就其電子系統取得企業識別號、電子系統貿易業務許可證(*Surat Izin Usaha Perdagangan Melalui Sistem Elektronik* — SIUPMSE)及TDPSE — 因為電子系統貿易組織者被視為電子系統提供商。電子系統貿易組織者須履行多項核心義務，包括維護資料安全、保護個人資料、處理消費者投訴、保存交易資料、支持國內貿易推廣，以及提供消費者友好機制。此外，電子系統貿易組織者須向印尼統計局(*Badan Pusat Statistik* — BPS)提交有關其營運及財務指標的季度報告，其中該報告應包含電子系統貿易組織者的員工、收支狀況、產品類別與區域分類、交易明細、支付方式，以及賣家與買家數目等資料。若未遵守上述義務，可能面臨行政制裁，包括服務封鎖或許可證吊銷等制裁。

若商家僅從事電子系統貿易業務，而未營運相關的電子系統(例如印尼兩家附屬公司，即PT Wookfun Global Technology及PT Win Ecommerce International的情況)，則有關商家可豁免遵守上述規定。前述義務僅適用於同時營運自身電子系統的商家，例如PT Wook Global Technology的情況。

貨運代理服務

貨運代理服務規範受在運輸業實施基於風險商業許可證時的商業活動標準及／或產品／服務標準相關交通部長(「**MOTR**」)法規2026年第1號的規管。開展貨運代理服務業務活動的企業，需取得NIB及MOTR核發的標準證書。在開展業務活動過程中，貨運代理服務亦須根據營運地點及運輸方式，向相關運輸主管機關提交業務活動報告。

稅務登記

稅務主要受1983年第6號法律有關稅務的一般規定(經創造就業法及刑事調整法最新修訂)所規管。任何符合主觀與客觀納稅標準的個人或實體，均視為「納稅人」，須向印度尼西亞稅務局註冊以取得納稅人識別號(*Nomor Pokok Wajib Pajak*)。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受所得稅法規管。外國企業通過印度尼西亞常設機構從事商業活動時，通常須承擔與居民納稅人相同的稅務義務。應課稅所得包括任何經濟能力增長，不論來源於印度尼西亞境內或境外。一般企業所得稅率為應課稅所得額的22%(百分之二十二)，其適用於不符合稅收優惠待遇標準的實體(如印度尼西亞上市公司或中小企業)。

監管概覽

增值稅 (「VAT」)

根據1983年第8號商品及服務增值稅和奢侈品銷售稅法(經創造就業法最新修訂)，凡於單一財政年度收入超過4,800,000,000.00印尼盾的企業，須註冊為納稅人(*Pengusaha Kena Pajak*)並取得納稅企業確認函(*Surat Pengukuhan Pengusaha Kena Pajak*)。除分類為奢侈品的商品及服務外，現行一般增值稅率為11%(百分之十一)。

預扣稅

印度尼西亞的預扣稅是一種由第三方直接徵收所得稅的機制。常見預扣稅條款包括：第21條(受僱／服務所得)、第22條(特定商業實體的進口活動／貨物銷售)、第23條(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及其他境內實體服務)、第26條(外國納稅人自印度尼西亞來源所得)及第4條第(2)款(特定所得的最終稅)。印度尼西亞與香港已訂立《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協定》。該協定在兩地司法管轄區之間分配徵稅權，並對各國可徵收的稅額設定限制，如將股息預扣稅率降低至10%(百分之十)。

外匯

印度尼西亞並無外匯管制限制。印度尼西亞銀行(「BI」)第17/3/PBI/2015號有關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境內強制使用印尼盾條例規定，所有印度尼西亞境內交易均須使用印尼盾(IDR)。該規定適用於涉及付款、貨幣債務結算及其他金融服務交易。僅於有限情況下可獲豁免，包括：(i)向海外方收取或提供收入及／或補助款；(ii)國際貿易；(iii)外幣賬戶存款；及(iv)國際金融交易。

投資法亦將有關外幣資金轉賬與匯回的豁免延伸至外商投資者。允許轉賬資金包括：資本出資、利潤、股息、貸款償還、特許權使用費、外籍員工所得、銷售或清算所得款項、投融資追加資金及資產出售。因此，印度尼西亞公司股本宣派及應付的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印尼盾支付，但該等款項其後可兌換為適當之外幣，並自由匯出印度尼西亞。然而，印度尼西亞銀行條例第2019年第21/15/PBI/2019號關於銀行及客戶資金的外匯交易活動監控規定，任何公司進行超過100,000美元(或等值金額)的資金轉移，必須通過經授權的印度尼西亞銀行辦理，且該銀行有義務向印度尼西亞銀行申報該交易。

有關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有關公司的法規

於1993年12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該法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所有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均受公司法規管。公司法規範中國的企業實體成立、營運、企業架構及管理，並將公司分類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

監管概覽

有關出口貨物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實施且其後於2004年4月6日、2016年11月7日及2022年12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按照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依法作出的規定，向有關部門提交與其對外貿易經營活動有關的文件及資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且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2016年11月7日、2017年11月4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單位應當依法向相關海關管理部門辦理備案手續。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2019年中國外商投資法**」）。2019年中國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後取代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成為外商於中國投資的法律基礎。

根據2019年中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

2024年9月6日，發改委、商務部聯合修訂並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其將於2024年11月1日起實施，以取代之前的負面清單。從事負面清單所禁止業務的內資股公司在境外市場發售股份並上市的，須經中國相關主管機關批准。非中國境

監管概覽

內投資者不得參與公司的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應遵守非中國境內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的有關規定。

根據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任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應當依照本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外國投資者或者中國境內相關當事人在任何重要基礎設施、重要交通運輸服務及涉及國家安全的其他重要領域進行投資並取得對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之前，應當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發佈並自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2014)》，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境外投資的其他情形，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境內企業(「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以及配合監督檢查。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也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

根據國務院於2026年5月5日頒佈並於2026年7月1日起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對外投資的規定》(「《規定》」)，《規定》加強對外投資的監督管理，引導及監督投資者規範投資經營活動。《規定》亦禁止任何非法跨境轉移禁止或限制出口的貨物、技術、服務及數據，並明確對外投資活動在備案、信息報送及跨境資金管理等方面的合規義務。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適用於所有中國生產及銷售業務。根據《產品質量法》，銷售產品必須符合相關質量及安全標準。企業不得以任何方式生產或銷售假冒偽劣產品，包括偽造品牌標識或提供產品生產商的虛假信息。違反保障人身健康及安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及違反任何其他相關規定者可能會招致民事責任及行政處罰，如賠償損失、罰款、責令停產或停止業務以及沒收非法生產及銷售的產品和該等違法銷售所得。嚴重違法可對責任人或企業追究刑事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屬於

監管概覽

產品的生產者的責任，產品的銷售者賠償的，產品的銷售者有權向產品的生產者追償。同理，屬於產品的銷售者的責任，產品的生產者賠償的，產品的生產者有權向產品的銷售者追償。

有關外幣兌換的法規

規管中國外幣兌換的主要行政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國家不限制經常項目的國際支付和轉移，包括收支平衡表中的貨物、服務、收益和經常性交易項目，但不適用於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資本轉移和證券投資，除非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並事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於2016年6月15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於同日生效。16號文規定意願結匯適用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不再限制將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向關聯企業發放貸款或償還公司間貸款(包括第三方的預付款)。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6年4月1日實施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將在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應在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起或超額配售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向註冊所在地的省級或計劃單列市司法管轄區內的銀行申請完成境外上市登記。同時，規則對基金管理事項作相應條文。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

近年來，中國政府部門已頒佈有關互聯網使用的法律及法規，以保護個人信息免受任何未經授權的披露。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數據安全法》主要對建立數據分類分級管理制度、風險評估制度、監測預警制度及應急處置制度等數據安全管理基本制度作出具體規定。

2024年3月22日，CAC發佈了《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CBDF規定**」)。根據2022年9月1日實施之《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2023年6月1日實施的《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於2022年11月4日實施的《關於實施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的公告》以及CBDF規定，資料處理者向海外轉移資料，除符合豁免條件外，均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相應資料跨境轉移監督程序。

監管概覽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由CAC及其他相關機關發佈，最後一次修訂於2021年12月28日，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提出以下重點事項：(i)從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資料處理活動的互聯網平台經營者，應接受網絡安全審查；(ii)中國證監會是共同建立國家網絡安全審查機制的監管機關之一；(iii)持有一百萬名以上用戶個人資料並擬國外上市（「**國外上市**」）的互聯網平台經營者，應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及(iv)核心資料、重要資料或大量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破壞、損害、非法使用或傳輸至境外的風險，以及關鍵資訊基礎建設、核心資料、重要資料或大量個人資料被影響、控制或惡意使用的風險，應於網絡安全審查過程中一併考慮。

此外，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不僅是第一個在行政條例層面專門針對網絡數據安全的條例，也是《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及《個人信息保護法》所載列的合規要求的綜合實施條例。《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引入了數項關鍵責任，包括要求網絡數據處理者在處理任何個人信息前，指明處理個人信息的目的和方式，以及所涉及的個人信息類型。該條例亦明確了重要數據的定義，概述了重要數據處理者的責任，對數據處理者之間的數據共享設立了更廣泛的合同要求，並引入對數據出境的監管責任的新豁免。

有關稅務的法規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最近一次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與企業所得稅法統稱「**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對外商投資企業及內資企業均適用劃一的25%企業所得稅率，惟對特殊行業及項目給予稅務優惠者除外。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可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設立的企業，如其「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則被視為「居民企業」，即在企業所得稅方面可視為國內企業。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營業場所，或者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營業場所但其所得與該機構、營業場所無實際關係的，應就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減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2008年1月1日後產生的股息，由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支付予其外國企業投資者的，須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該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與中國簽有稅收協定，規定了優惠的預扣稅安排。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或82號文）規定，若干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是指由中國境內的企業或企業集團作為主要控股股東，依據外國（地區）法律註冊成立的企業。倘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應判定其為居民企業：(i)負責實施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運作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其高層管理部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

監管概覽

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轉讓定價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關聯方交易應符合公平交易原則。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6月2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42號公告**」)，有關聯方交易的企業應按每一納稅年度編製關聯方交易同期資料，並在稅務機關要求時向稅務機關提交。

增值稅及營業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2017年11月19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2018年4月1日起施行)；以及《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進口貨物的企業和個人應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率進一步調整為6%、9%或13%。

根據於2012年5月25日頒佈並於2014年12月9日及2020年1月20日修訂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通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出口貨物和服務適用VAT退稅政策。根據2014年中國VAT退稅政策(財稅[2014]98號)的修訂，如出口企業及其他單位出口貨物的原材料成本中80%(含80%)以上涉及附錄所列原材料的，應採用適用於成本所佔比例最高的原材料的增值稅(「**VAT**」)及消費稅政策。根據2020年中國VAT退稅政策修訂(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20]第2號)，納稅人出口貨物、勞務或者跨境應稅活動，未在規定期限內辦理出口退(免)稅或者開具《代理出口貨物證明》的，可在收集規定的退(免)稅憑證及相關電子資料後辦理出口退(免)稅。納稅人未在規定期限內收匯或辦理未收匯手續的，可在收匯或辦理上述手續後申請退(免)稅。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將於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

根據增值稅法，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和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的VAT稅率為13%；銷售運輸服務、郵政服務、基礎電信、建築物、不動產或者不動產租賃服務、

監管概覽

轉讓土地使用權，或者銷售、進口增值稅法規定的特定貨物的VAT稅率為9%；銷售服務或者無形資產的VAT稅率為6%；出口貨物的VAT稅率為0%；適用簡單計稅方法的VAT的徵收率為3%。

股息分派

根據最近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最近經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須按20%的劃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而言，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國務院稅務機關明確豁免或相關稅收協定減免。

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在中國境內沒有機構或營業場所，或有該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所得與該機構或營業場所無實際聯繫的，其所宣派的股息如來自中國境內，通常適用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除非該等非中國居民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訂明優惠預扣安排。

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條例

勞動法與勞動合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於2012年7月1日最新修訂），用人單位須與全職員工簽訂書面勞動合同。所有用人單位均須遵守當地的最低工資標準。違反《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可能遭致罰款和其他行政處罰，情節嚴重的可能承擔刑事責任。此外，《勞動合同法》亦對使用勞務派遣單位的勞動者作出規定，其於中國被稱為「被派遣勞動者」。被派遣勞動者享有與全職員工同工同酬的權利。用工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及《社會保險費征繳暫行條例》（2019年3月24日起施行），建立了由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組成的社會保險體系。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2019年3月24日起施行），用人單位應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其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戶口開戶手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的規定，用人單位與僱員達成免除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協議或者僱員向用人單位作出免除繳納社會保險費的承諾的，人民法院應當判令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依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解除勞動合同並主張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監管概覽

有關租賃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出租人與承租人應當就房屋租賃簽訂書面租賃合同，明確租賃期限、用途、價格、修繕責任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並向房屋管理部門登記備案。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中國已採納規管知識產權(包括著作權、專利、商標及域名)的全面法律。

著作權

中國著作權(包括有著作權的電腦軟件)主要受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及其實施細則保護。根據《著作權法》，有著作權的電腦軟件的保護期為50年。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匯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著作權法另有規定的除外，否則將構成侵犯著作權。侵權人應當根據情況，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及賠償損失等責任。

專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21年6月1日起施行)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專利分為3類。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為15年，均自申請之日起計算。

商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商標註冊人對其商標享有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

域名

根據《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工信部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工作。域名註冊通過根據相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人在成功註冊後即成為域名持有人。

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有關證券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證券法**」)，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證券在境外上市的，應當遵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對於以外幣認購、買賣股份的內資股公司，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管機構，

監管概覽

負責依法對證券市場進行監督管理，維護市場秩序，保障市場合法運營。目前，在中國境內境外發行證券和企業上市主要由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範。

海外上市備案

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及配套指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以及《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備案管理工作安排的通知》(2023年2月17日起施行)，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在境外上市交易的境內企業，須在向擬上市地相關監管部門提交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企業未按境外上市規定完成備案或在備案文件中隱瞞重要事實、捏造重大虛假內容的，可能會受到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也可能受到警告、罰款等行政處分。

根據《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時，應建立保密和檔案制度。